



大 会

Distr.
LIMITEDA/51/L.24/Rev.1
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1(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
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喀麦隆：订正决议草案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2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7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54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97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21 E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158 A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6年8月30日第1071(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1996年8月17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尼日利亚阿布贾达成协议，² 将1995年《阿布贾协定》³ 的有效期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确定了协定的执行时间表，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能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8月23日的报告，¹

¹ A/51/303。

² S/1996/679, 附件。

³ S/1995/742。

严重关切旷日持久的冲突对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特别是1996年4月6日爆发战争以来全国各地、包括首都蒙罗维亚攻击平民、抢劫财物和破坏基础设施的情况，并严重关切亟须恢复和平与稳定，帮助经济复原，使该国的基本部门能够恢复和重建，

承认国务院委员会主席鲁思·桑多·佩里夫人努力代表利比里亚人民治理该国，

关切地注意到缺少利比里亚各派的后勤和安全保障继续妨碍提供救济援助，特别是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尚未控制的地区，因而阻碍了从紧急情况向发展活动过渡，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的协同和坚决努力，

1. 感谢已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救济和恢复活动提供援助的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敦促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2.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安顿战斗人员，以促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正常状态；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设立的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慷慨捐助，除其他外，以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履行任务，并为利比里亚的重建提供援助；

4. 痛惜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的人员所作的一切攻击和恫吓以及抢劫其设备、物品和个人财物的行为；

5. 强调利比里亚所有党派及其领导人必须立即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的人员的保障和安全，保证他们在利比里亚全境的通行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创造有利于成功解决冲突的气氛；

6. 促请利比里亚各派及其领导人根据1996年8月在阿布贾议定的时间表，创造利比里亚社会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条件，履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解除战斗人员武装的承诺；

7. 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调动救济和恢复援助，并请他：
 - (a)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致力重建与发展；
 - (b) 情况许可时，同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合作，全面评价各种需要，目的是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
- - - - -